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05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。
- 二、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府授教小字第 103012526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10083517 號函
- 四、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維護學生就學權益,提升教學品質;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,確保國 民教育品質,充分利用教育資源。

參、 學區範圍

- 一、 北屯區:民政里(全里)、民德里(全里)、和平里(全里)、廊子里(全里)、 大坑里(全里)、東山里(全里)、軍功里(全里)、水景里(全里)
- 二、 學區範圍若有異動,依北屯區公所修正通知之學區為準。

肆、新生入學順位(須符合入學規定條件)

- 一、 第一順位:
 - (一) 學區所屬國小畢業生。
 - (二) 由鑑定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分發入學之特殊班學生
- 二、第二順位: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校學區之其他國小畢業生,依設籍先後入學。

※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校學區之第二順位新生,如其兄姊現已就讀 本校國中部者,為避免家長奔波接送,擬以專案核准其入學,不受設籍先 後之限制。

伍、新生入學條件規定:

一、 需有一監護人<u>或直系血親尊親屬</u>隨同設籍本校學區內,並有實際居住事實者。

- 二、 學生經通知而未參加入學報到作業者,視同放棄,本校有權依序遞補。
- 三、 班級總數以本校校舍可容納班級為基準;每班學生人數依市政府規定,依 序入學。
- 四、 函知分發本校入學新生名冊之國小,請轉知該校畢業將分發本校之新 生,應遵守新生入學學區戶籍規定及新生超額時處理辦法。
- 五、 新生入學名額額滿後,未入學者協助轉介至鄰近學區國中就學。

陸、轉學生入學規定

- 一、 班級學生人數額滿時,不接受轉入,學校得協助家長辦理轉介,若有 居住事實者得列冊侯補。
- 二、 各年級有缺額時,他校學生轉學時,轉入順序依到校辦理順序入學。
- 三、 依法令安置及社會處轉介之受保護個案學生(輔導轉銜通報),則不受 限制得優先轉入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